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1 号”文《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532,95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合计 1,999,999,997.9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106,000.0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85,893,997.89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存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账户内。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05,819.16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88,178.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9,615,442.97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4,323,114.6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36,010.51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8,128,338.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本公司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汇总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014919091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592490013000079830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材有限公司	司宜宾分行		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703000001543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募集资金专户	3,186,774.28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募集资金专户	189,384,561.43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703000001543	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	15,804,034.22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	20,167,623.86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募集资金专户	210,878,261.20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募集资金专户	118,707,083.8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95100301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014919091			
合计				558,128,338.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3CDAA5F0054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31,014.30 万元（含以承兑汇票支付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461.77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209.81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76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25 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上半年，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半年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8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2.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56.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截至年末累计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投入金额(4)	截至年末累计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投资进度(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否	128,000.00	128,000.00	5,974.42	86,908.84	67.90%	90,506.01	70.71%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457.89	5,658.48	33.29%	5,658.48	33.29%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100.00%	53,488.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88.82	198,488.82	7,432.31	146,056.14	73.58%	149,653.31	7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并分期实施建设，截至目前，一车间 5 万吨产线已实现正常投运，二车间 5 万吨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建安工程陆续进入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 2023 年二季度以来，新能源市场开始处于深度回调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其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2 年项目立项至今，新能源、高分子和传统化学品市场变化较大，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优化。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其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其集资金 27,853.3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结项公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扣除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费用和保证金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为 27,853.33 万元（以资金转出专户为准），节余原因如下： 1、“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另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合同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2 年项目立项至今，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在确保“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根据所涉及各产业实际需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清单进行优化替代、多功能集成（一台设备具备多种功能）的方式采购。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在确保项目建设内容满足集团各产业研发检测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投入。至项目结项，平台建设已能满足天原股份研发检测工作需要，达到支撑天原股份技术创新的预期目标。经宜宾市科技创新促进会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估，评判该项目达到预期建设服务功能的要求，具备结项条件。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及利息收入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费用和保证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